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34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、36號15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樓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債 務 人 郭文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郭謝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5樓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等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郭文彬之商業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郭文彬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郭文彬之住所地係高雄市大社區，依法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